

江苏《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必背重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2/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3_80_8A_E8_c42_622662.htm

1.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2.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并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根据《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4.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凭证、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 5.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账簿等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即篡改事实。 6.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是指通过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数据，使财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的反映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以误导、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的行为。 7.根据会计法律制度规定，各单位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会计法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8.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我国境内单位

的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民族地方或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使用中文的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或民族汉字。使用电算化的单位，其会计软件应当使用中文提示。9.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发生销货退回时，除填制退货发票外，还必须有退货验收证明；退款时，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或者汇款银行的凭证，不得以退货发票代替收据。10.原始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11.根据会计法律规定，结帐和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12.根据会计法律制度规定，一张原始凭证所列的支出需要由两个以上的单位共同负担时，应当由保存该原始凭证的单位开给其他应负担单位原始凭证分割单。13.根据《会计法》规定，公司对外报出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企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还应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14.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因此，单位负责人是财务会计报告的责任主体。15.各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不得借出，如有特殊需要，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提供查阅或者复制，并办理登记手续。查阅或者复制会计档案的人员，严禁在会计档案上涂改、拆封和抽换。16.根据我国会计法律制度规定，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的，要由本单位档案部门提出意见，会同本单位的会计部门共同进行审查和鉴定，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并经单位负责人在会计销毁清册上签字，销毁时要由单位档案部门和会计部门共同派人监销。17.对于保

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及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应当单独抽出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 18.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单位负责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9.根据我国会计法律制度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所以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20.财政部门监督范围：（1）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2）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3）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4）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21.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的进行轮换。 22.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23.国有的和国有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行政领导成员中，不再设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国有企事业的总会计师应由单位负责人提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任免，单位负责人不能直接任免。 24.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25.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26.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交接,由单位负责人监交. 27.移交人员对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

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原移交人员不应以会计资料已移交而推卸责任。

28.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帐户管理办法》，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帐户，不得在多家银行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

29.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必须每日结出余额，而不能只在月底结出余额。

30.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外合资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百考试题助你成功

31.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签发空头支票的，银行有权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支付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

32.根据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规定，不相容岗位职责分工应当相互分离，相互制约。销售与货款回笼属于不相容岗位，货款回笼应当由财务部门负责。

33.根据会计法律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以不懂会计借口推卸责任。

34.根据《票据法》规定，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纳税人采用少记收入，多记成本，费用造成不缴或少缴税款的，金额在1万元以下，占应缴税额在10%以下的，属于偷税行为，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追缴不缴或少缴的税款外，并处不缴或少缴税款0.5~5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35.根据现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不得从经营收入中直接支付现金，即坐支。

36.根据《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37.根据《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对不合法原始凭证有权不予以接受，并应当报告单位负责人。

38.按《支付结算办法》规定，银行汇票的实

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以受理。 39.《票据法》规定，支票的金额和收款人名称可以授权补记。 40.《票据法》规定，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10天，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付款人不予以付款。 41.按银行帐户管理的规定，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存款帐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 42.根据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对代开发票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所在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时，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如违反，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少缴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百考试题为你加油 43.《税收征管法》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44.《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应当按税法规定的期限或主管税务机关确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逾期未办理纳税申报的，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可处2000~10000元罚款。 45.《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第二条规定，一般纳税人不得借用他人专用发票，也不得向他人提供专用发票，对纳税人发生以上情况的，应当首先责令限期改正。如限期内未改正的，则给予不得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缴结存专用发票的处罚。 46.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有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47.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自遗失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证件遗失报告表》，并将纳税人名称、税务登记证件名称、号码、有效期、发证机关

名称，在税务机关认可的报刊上作遗失声明，凭报刊上的遗失声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办税务登记证件。 48.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时间：7个当天。书130页 49.《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期内办理税款结算。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50.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1.根据会计法律制度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当或不实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当从客观、公正、保持独立性原则出发，对委托人要求其出具不当或不实的审计报告，应当予以拒绝。 52.单位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与执行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程序应当明确。单位重大事项应当经特殊授权审批控制。 53.根据会计法律制度规定，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提出的书面意见，单位负责人应当在收到后10天内及时处理。 54.根据lt.会计基础工作规范gt.规定,结帐和更正错误的记帐凭证后面可以不附原始凭证. 55.书180页42条~48条法律责任 56.会

计职业道德8个内容概念及要求151页~158页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